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陈林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3〕122 号

批复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单位 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样品检验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60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60000 份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3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1%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3〕122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环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领了该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MA607RFJ0E001Z。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1.总论

表 1

建设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总建筑面积 2339.44m²，购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设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化学分析检测、保温材料检测、装饰材料检测、建筑门窗及幕墙检测、水泥检测、建筑材料物理性能及力学实验检测、钢筋检测、土工、砂石物理性能检测、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 60000 份。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规模未发生变动，仅对部分房间的具体功能进行调整，项目产品方案无变化，生产设备无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无重大变动。仅有部分房间功能设置变化：其中一楼防水材料室面积减小，减小部分设置高温室；沥青检验室面积减少，减小部分设置标准状态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面积减少，减小部分设置状态调节室；二楼化学药品室调整至一楼原化学室位置；二楼原化学药瓶室设置配电室，土工布检测室面积减小，减小部分设置比表面积检测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文号：宏畴（YS）（2025）001）。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3〕122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监测目的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 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反渗透浓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废水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4-1。

表 1.4-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6~9	30	6	10	1.5	0.5

1.4.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验废气，实验室检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表 1.4-3。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 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限值（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8.5	4.0
颗粒物	100	1.6	1.0

表 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4。

表 1.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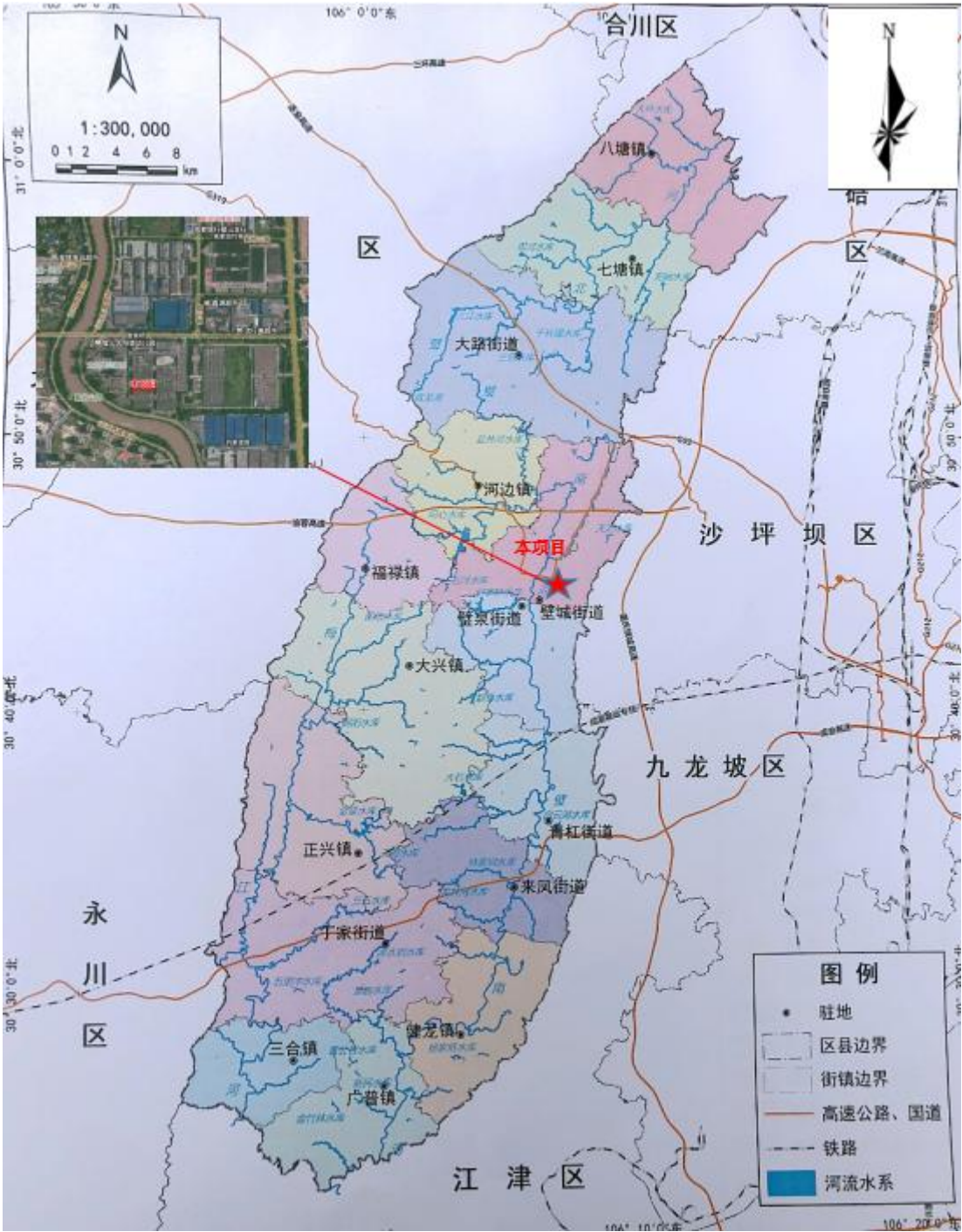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及距离	类型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凤凰小学	西北，340m	学校	相符
2	佳兆业樾伴山	西，340m	居民小区	相符
3	两山丽苑	南，240m	居民小区	相符
4	金科天壹府	西南，410m	居民小区	相符
5	金科天壹府二期	东南，480m	居民小区	相符
6	新鸥鹏凤凰城	西北，360m	居民小区	相符
7	行政服务中心	北，140m	行政机关	相符
8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北，8m	行政机关	相符
9	太阳堡公租房	西，40m	居民小区	相符



图 2.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本项目厂界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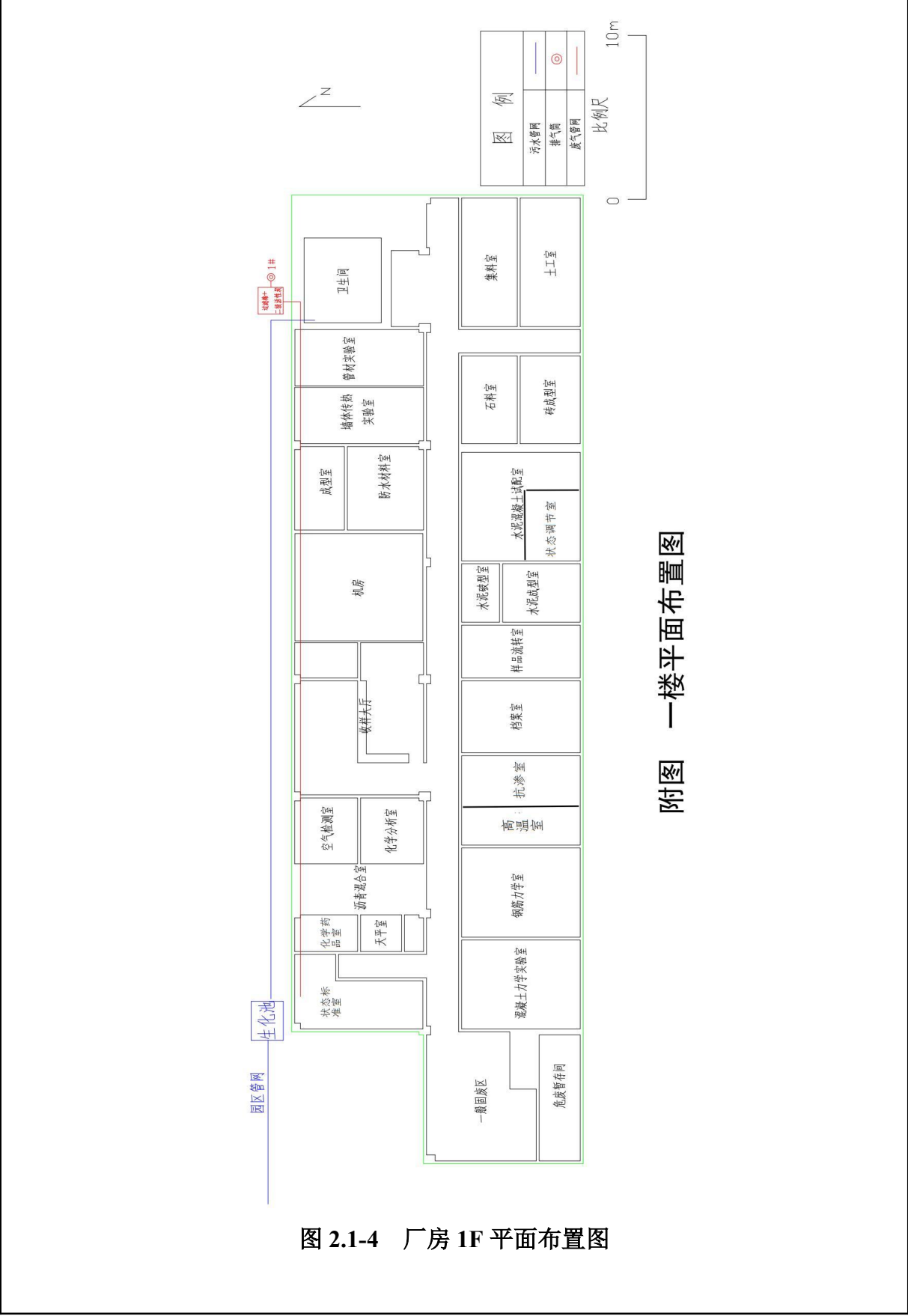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为居民小区、学校和行政机关，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大气敏感目标。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物，污染物均达标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详见图 2.1-3 和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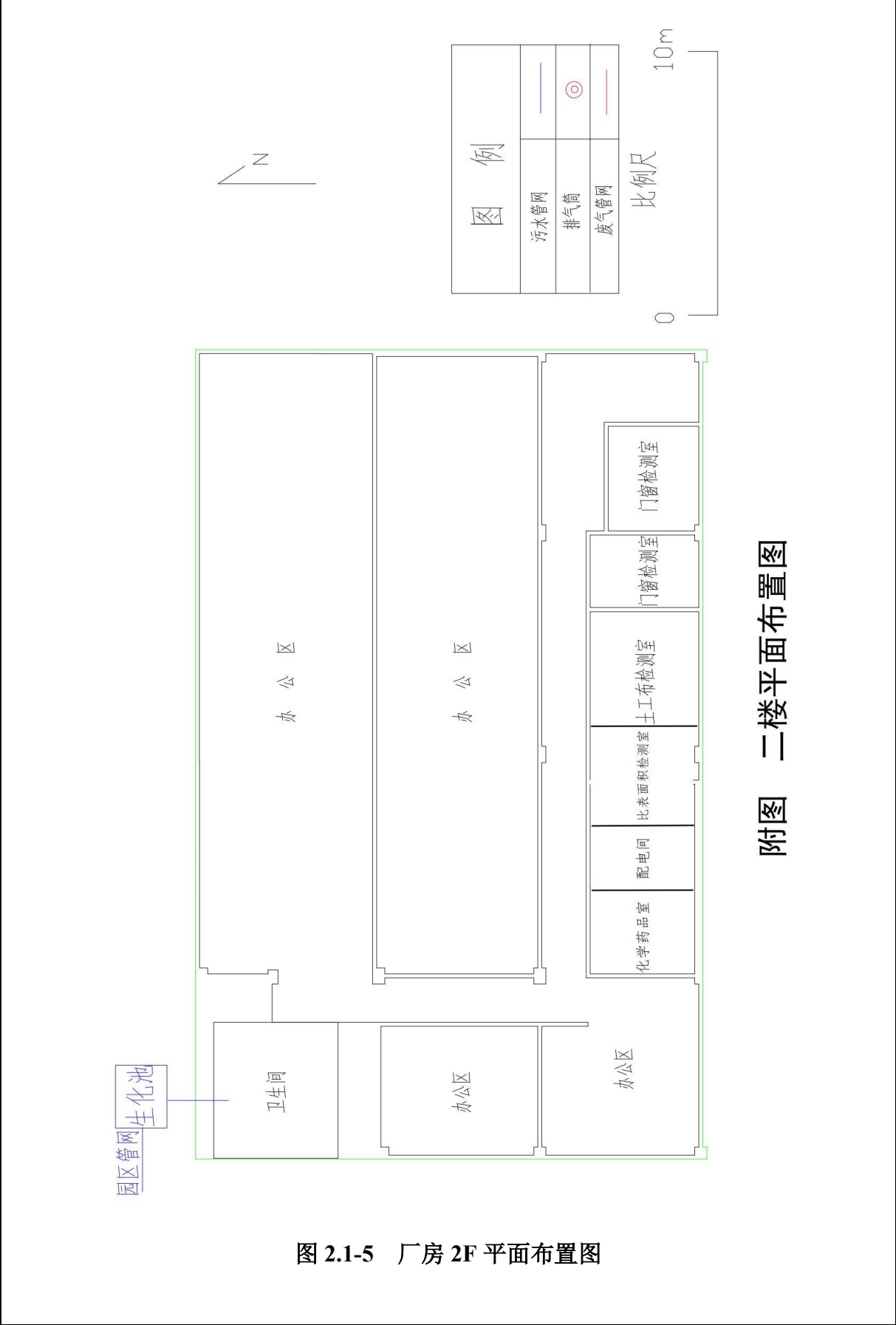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方位及距离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实际与环评比较
环境空气	佳兆业樾伴山	西，340m	居住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相符
	两山丽苑	南，240m	居住区		相符
	金科天壹府	西南，410m	居住区		相符
	金科天壹府二期	东南，480m	居住区		相符
	新鸥鹏凤凰城	西北，360m	居住区		相符
	太阳堡公租房	西，40m	居住区		相符
	凤凰小学	西北，340m	学校		相符
	行政服务中心	北，140m	行政机关		相符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北，8m	行政机关		相符
地表水	璧南河	西，350m	受纳水体	IV类水域功能	相符
声环境	太阳堡公租房	西，40m	居住区	声环境 3 类	相符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相符
生态环境	/				相符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的厂房，布置形式为：一楼布置有沥青检验室、化学室、天平室、沥青混合室、空气检测室、化学分析室、成型室、防水材料室、墙体传热实验室、管材实验室、集料室、土工室、石料室、砖成型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水泥成型室、水泥破型室、抗渗室、钢筋力学室、混凝土力学实验室、收样大厅、档案室、机房、样品流转室、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二楼布置有土工布检测室、门窗检测室、办公区和化学药品室。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检测区域	一楼布置有沥青检验室、化学室、天平室、沥青混合室、空气检测室、化学分析室、成型室、防水材料室、墙体传热实验室、管材实验室、集料室、土工室、石料室、砖成型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水泥成型室、水泥破型室、抗渗室、钢筋力学室、混凝土力学实验室；二楼布置有土工布检测室、门窗检测室。各个检测室单独成间，按照检测室工艺流程，彼此紧邻。	一楼布置有沥青检验室、化学药品室、天平室、沥青混合室、空气检测室、化学分析室、成型室、防水材料室、墙体传热实验室、管材实验室、集料室、土工室、石料室、砖成型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水泥成型室、水泥破型室、抗渗室、钢筋力学室、混凝土力学实验室、高温室、状态调节室、标准状态室； 二楼布置有土工布检测室、门窗检测室、比表面积检测室、配电室。各个检测室单独成间，按照检测室工艺流程，彼此紧邻。	一楼防水材料室面积减小，减小部分设置高温室；沥青检验室面积减少，减小部分设置标准状态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面积减少，减小部分设置状态调节室；化学室改为化学药品室。 二楼化学药品室面积减小，减小部分设置配电室；土工布检测室面积减小，减小部分设置比表面积检测室。
辅助工程	收样大厅	位于公司一楼北侧，用于样品的接收。	位于公司一楼北侧，用于样品的接收。	无变化
	档案室	位于公司一楼南侧，用于档案存放。	位于公司一楼南侧，用于档案存放。	无变化
	机房	位于公司一楼北侧，用于存放公司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	位于公司一楼北侧，用于存放公司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	无变化
	办公区	位于公司二楼，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办公、接待。	位于公司二楼，面积约 800m ² 。	无变化
	卫生间	每层均设有卫生间。	一楼位于东北角处、二楼位于西北角处各设置 1 个卫生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样品流转室	位于公司一楼南侧，用于样品的登记、标识、入库、发放。	位于公司一楼南侧，用于样品的登记、标识、入库、发放。	无变化
	化学药品室	位于公司二楼南侧，主要用于外购化学药品品的存放。	位于公司一楼西北侧，主要用于外购化学药品品的存放。	位置调整至一楼
公用	给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已建供水管网。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工程	排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项目营运期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已建电网。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已建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物理实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第三次化学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反渗透浓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物理实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第三次化学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反渗透浓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系统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检测粉尘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无组织排放。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检测粉尘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系统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废处理系统	一般固废区位于位于公司一楼西南侧，面积约30m ² ，一般固废区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间位于公司一楼西南侧，面积约10m ² ，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一般固废区位于位于公司一楼西南侧，面积约 30m ² ，一般固废区应满足“三防要求”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位于公司一楼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无变化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检验区部分功能室位置、面积大小进行了调整，并新设置了高温室、标准状态室、状态调节室、比表面积检测室，化学室改为化学药品室，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干缩养护箱	LD-40S	1	1	无变化
2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FHBS-30	1	1	无变化
3	初期干燥抗裂性试验机（风速表）	QKL	1	1	无变化
4	索氏萃取器	ZSY-12	1	1	无变化
5	数显恒温水浴锅（索氏萃取器）	HH-6	1	1	无变化
6	腻子柔韧性测定仪	QTB 型	1	1	无变化
7	低温试验箱	DX-200-40	1	1	无变化
8	电子拉力试验机	WDW-5B	1	1	无变化
9	电子拉力试验机	WDW-5A	1	1	无变化
10	电动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DTS-6	1	1	无变化
11	涂层耐沾污试验仪	QWX	1	1	无变化
12	耐洗刷测定仪	QFS	1	1	无变化
13	全自动低温柔性试验仪	DR-6	1	1	无变化
14	陶瓷砖真空吸水率测定仪	TXX-250	1	1	无变化
15	陶瓷砖抗折试验机	TKZ-10C	1	1	无变化
16	陶瓷砖厚度测量仪	ZSY-10	1	1	无变化
17	防水卷材搭接缝不透水仪	GKDF-III	1	1	无变化
18	低温水浴	HWY-30	1	1	无变化
19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1	1	无变化
20	低温循环水浴	DW-30	1	1	无变化
21	震击式标准振摆仪	ZBSX-92A	1	1	无变化
22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装置	NFS-1	1	1	无变化
23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国）	YDT-II	1	1	无变化
24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部）	YDT-II	1	1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5	精密双筒砂当量试验仪	LHSD-2B	1	1	无变化
26	表面振动压实试验仪	BZYS-4212	1	1	无变化
27	数控多功能电动击实仪（部）	TDJ-III	1	1	无变化
28	自动针入度仪	LHZR-8S	1	1	无变化
29	低温延伸度测量仪	LHYY-8	1	1	无变化
30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仪	SYD-2806G	1	1	无变化
31	数显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	1	1	无变化
32	混合料离心式快速抽提仪	DLC-5	1	1	无变化
33	沥青混合料最大理论密度仪	LHMD-5	1	1	无变化
34	自动马歇尔试件击实仪	LHMJ-II	1	1	无变化
35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器	SYD-0705C	1	1	无变化
36	电脑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LHWD-3	1	1	无变化
37	恒温水浴	LHCF-V	1	1	无变化
38	马歇尔试件脱模器	HT-DTM-1	1	1	无变化
39	数显恒温电砂浴	DK-1.5	1	1	无变化
40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LHBH-20	1	1	无变化
41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LHMH-II	1	1	无变化
42	自动恒温数显粘度仪	LHZW-5	1	1	无变化
43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IMMCB-1818X	1	1	无变化
44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仪	IMMCS-2424SC	1	1	无变化
45	智能型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系统	IMWT-1515	1	1	无变化
46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24	24	无变化
47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SYE-300	1	1	无变化
48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100B	1	1	无变化
49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1000BD	1	1	无变化
50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600B	1	1	无变化
51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300B	1	1	无变化
52	钢筋反复弯曲试验机	GW-40	1	1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53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SYE-2000D	3	3	无变化
54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SYE-300	1	1	无变化
55	钢筋残余变形测定仪	YSJ60-5	1	1	无变化
56	箱式电阻炉	SRJX4-13	1	1	无变化
57	箱式电阻炉	4-10	1	1	无变化
58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S-600G	1	1	无变化
59	电动连续式标点机	DBD-1	1	1	无变化
60	砌墙砖搅拌机	JWCH-201D	1	1	无变化
61	振动台	HZJ	4	4	无变化
62	搅拌机	NJ-160A	5	5	无变化
63	维勃稠度仪	HVA-BR	1	1	无变化
64	水泥混凝土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HBY-40A	1	1	无变化
65	恒温水养护箱	HBY-64	1	1	无变化
66	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HYE-300B	1	1	无变化
67	自控水泥胶砂流动度测试仪	NLD-3	1	1	无变化
68	数显勃氏透气比表面积测定仪	SBT-127	1	1	无变化
69	双端面磨平机	SCM200	1	1	无变化
70	自动取芯机	SC200	1	1	无变化
71	自动切石机	SCQ-1A	2	2	无变化
72	多功能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YZM-IIF	1	1	无变化
73	纤维图像分析仪	LHTF-533G	1	1	无变化
74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JJYMX-1	1	1	无变化
75	纤维打散机	DS-1	1	1	无变化
76	混凝土灌入阻力仪	HG-1000	1	1	无变化
77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3	1	1	无变化
78	真空饱水仪	ZK-270	1	1	无变化
79	土工布测厚仪	TH-060	1	1	无变化
80	钢轮式耐磨试验机	GLM-200	1	1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81	混凝土路面砖透水系数试验装置	LD-34	1	1	无变化
82	土工布拉伸试验机	WDW-50D	1	1	无变化
83	电子拉力试验机	WDW-20D	1	1	无变化
84	管材环刚度试验机	HWDW-50	1	1	无变化
85	管材静液压试验机	KXGJ-10C-3	1	1	无变化
86	落锤冲击试验机	KXJL-450M	1	1	无变化
87	波纹管低温箱	ZSY-35	1	1	无变化
88	微机电液伺服井盖压力试验机	JAW-1000A	1	1	无变化
8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1	1	无变化
90	透水路面砖透水系数试验装置	JLD-034	1	1	无变化
91	精密酸度计	PHS-3C	1	1	无变化
92	全自动空气源	BFRL-A3	1	1	无变化
93	解析管活化仪	BFRL-1	1	1	无变化
94	高纯度氢气发生器	BFRL-H300A	1	1	无变化
95	气象色谱仪	SP-3510	1	1	无变化
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1	1	无变化
97	实验室超纯水机	SPY1820-2	1	1	无变化
98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NJCL-B	1	1	无变化
99	环境氡测量仪	FD216	1	1	无变化
100	电子引伸计	YYU-25/100	1	1	无变化
101	电桥夹具	DQ-630	1	1	无变化
102	数显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4	8	8	无变化
103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10E	1	1	无变化
104	平板导热仪	JKY-CTCDII	2	2	无变化
105	苯板切割机	BG-400	1	1	无变化
106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2	2	无变化
107	直流电阻测量仪	PC36C	1	1	无变化
108	建材可燃性实验炉	KRX-1	1	1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109	网格布耐碱试验箱	NJWG	1	1	无变化
110	高低温恒温水浴	HWY-30	1	1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生产设备采购，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主要资源消耗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实验试剂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氯化钠	500g	1	1	无变化
2	二苯偶氮碳酰肼	500g	1	1	无变化
3	硫酸铝钾	500g	1	1	无变化
4	硫氰酸铵	500g	1	1	无变化
5	AHMT	500g	2	2	无变化
6	氯化铵	500g	1	1	无变化
7	无水乙醇	500ml	1	1	无变化
8	无水碳化钠	500g	1	1	无变化
9	钼酸铵	500g	1	1	无变化
10	抗坏血酸	25g	1	1	无变化
11	氢氧化钾	500g	1	1	无变化
12	焦硫酸钾	500g	1	1	无变化
13	钙黄绿素	10g	1	1	无变化
14	甲基百里香酚蓝	5g	1	1	无变化
15	酚酞	25g	1	1	无变化
16	碳酸钙	500g	1	1	无变化
17	无水乙酸钠	500g	1	1	无变化
18	乙酸	500g	1	1	无变化
19	硫酸铜	500g	1	1	无变化
20	溴酚蓝	25g	1	1	无变化
21	磺基水杨酸钠	100g	1	1	无变化
22	氢氧化钠	500ml	1	1	无变化
23	钙试剂羧酸钠	25g	1	1	无变化
24	硫酸钾	500g	1	1	无变化
25	无水氯化钙	500g	1	1	无变化
26	丙三醇	500mL	1	1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7	柠檬酸钠	25g	1	1	无变化
28	水杨酸	250g	1	1	无变化
29	亚硝基铁氧化钠	25g	1	1	无变化
30	次氯酸钠	500g	1	1	无变化
31	碘化钾	500g	1	1	无变化
32	氨水	500mL	1	1	无变化
33	电极保护液	250mL	1	1	无变化
34	二氧化硅	500g	1	1	无变化
35	凡士林	500g	1	1	无变化
36	碘	250g	1	1	无变化
37	苯酸钾	250g	1	1	无变化
38	硫酸钙	100g	1	1	无变化
39	氯化铵	500g	6	6	无变化
40	碳酸钙标准溶液	75g	2	2	无变化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250g	2	2	无变化
42	硫酸铜标准溶液	250mL	2	2	无变化
43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500g	2	2	无变化
44	次氯酸钠标准溶液	500g	2	2	无变化
45	TVOC 标准溶液	100g	2	2	无变化
46	水中氯离子标准溶液	100g	2	2	无变化
47	硝酸银滴定标准溶液	100g	2	2	无变化
48	CMP 混合指示剂	25g	2	1	无变化
49	溴酚蓝指示剂溶液	100g	2	1	无变化
50	磺基水杨酸钠溶液	500g	2	1	无变化
51	酸度计溶液	50g	30	30	无变化
52	无水煤油	500g	20	20	无变化
53	硫酸	500ml	1	1	无变化
54	盐酸	500ml	1	1	无变化

表 2.3-2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来源
能源	电	kW·h	/	10 万	/	/	市政供电
	水	m³	920.1	920.1	/	/	市政供水

原辅材料及资源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基本一致，电能消耗每年约 10 万 kW·h。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建筑样品检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具体流程如下：

2.4.1 化学分析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的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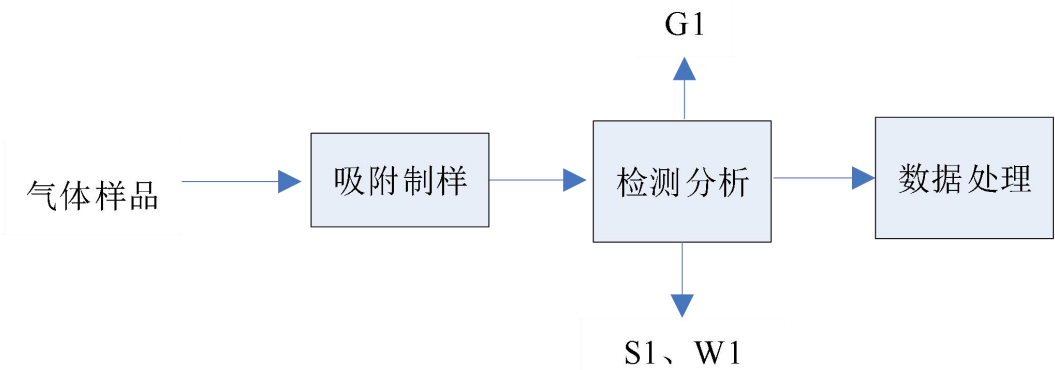


图 2-2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先用热解析法解析出样品，然后将气体样品导入气相色谱仪进行分析测试，测试后再进行后期数据处理。化学分析过程中，会涉及各种化学药品的使用，其中丙三醇、乙酸、无水乙醇等有机试剂的配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G1，另外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化学实验分析废液 S1、化学实验清洗废水 W1。

2.4.2 保温材料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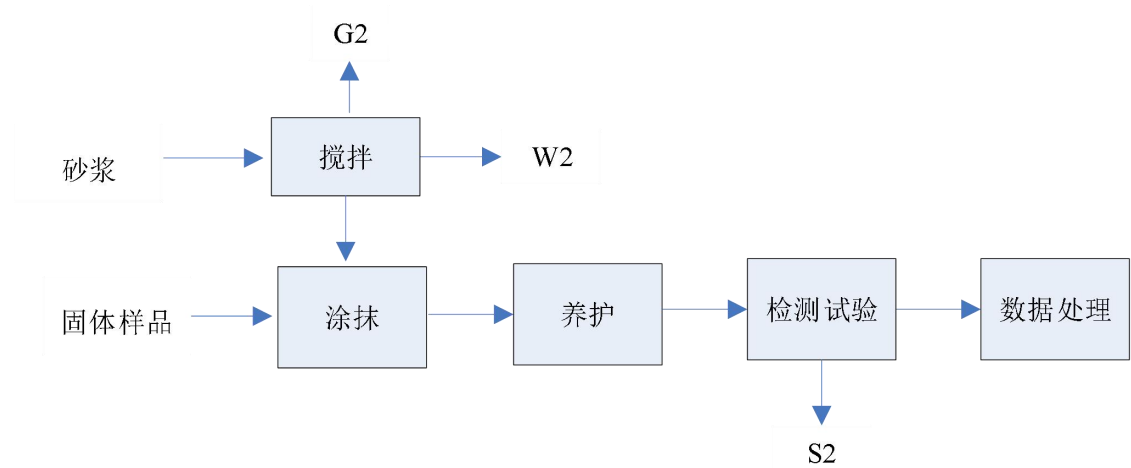


图 2-3 保温材料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保温材料主要是岩棉，首先将搅拌好的砂浆分层涂抹到岩棉样品上进行粘结，然后放入养护箱中养护，养护好的样品放入万能试验机进行拉伸试验，测定样品的拉伸粘结强度，记录数据进行整理。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 G2、物理实验废水 W2，检验后会产生保温材料检测废样 S2。

2.4.3 装饰材料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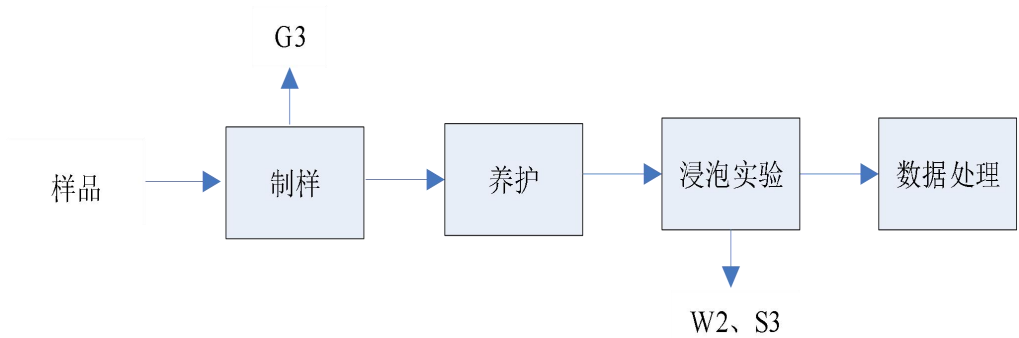


图 2-4 装饰材料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装饰材料样品主要是腻子、涂料等，首先将样品涂抹在制样上，然后放入养护箱中养护，养护后进行浸泡实验，浸泡实验结束后观察样品状态，测定样品的耐水性能。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制样废气 G3、物理实验废水 W2，检验结束后会产生装饰材料检测废样 S3。

2.4.4 建筑门窗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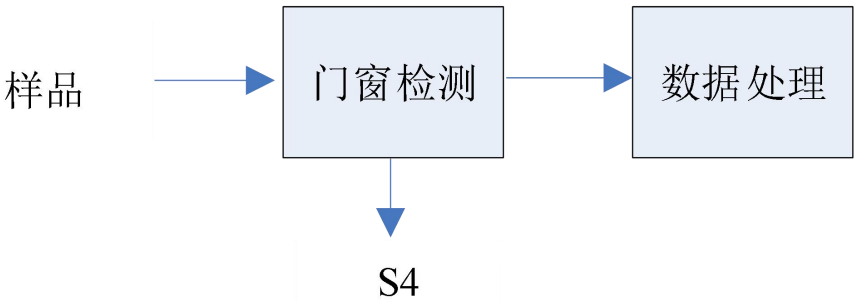


图 2-5 建筑门窗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建筑门窗检测主要是将样品固定在设备上，用门窗检测仪，对建筑门窗的物理性能和气密性、水密性、保温性能等进行检测。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样品 S4。

2.4.5 水泥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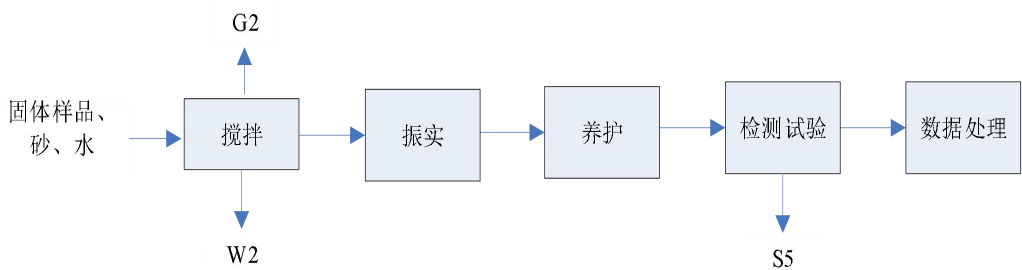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泥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固体样品首先和砂、水一起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放入振实台振实，振实后的样品放入养护箱养护，养护好的固体样品放入万能试验机进行检测试验，测定样品的抗压强度和抗渗能力，记录数据进行整理。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 G2、物理实验废水 W2，检验后会产生水泥检测废样 S5。

2.4.6 土工、砂石物理性能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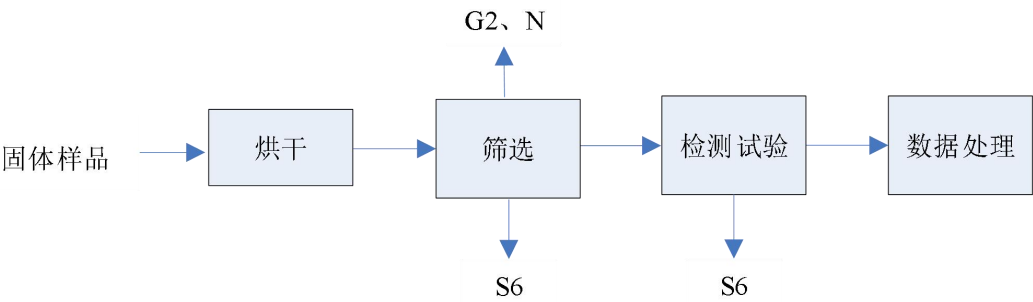


图 2-7 土工、砂石物理性能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固体样品首先经过烘干机将样品中水分烘干，然后通过振筛机进行筛选，再经电子秤、指标测定仪等仪器测定砂石含水率、堆积密度等指标。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筛选粉尘 G2、筛选噪声 N 和土工、砂石物理性能检测废样 S6。

2.4.7 钢筋、建筑材料物理性能及力学实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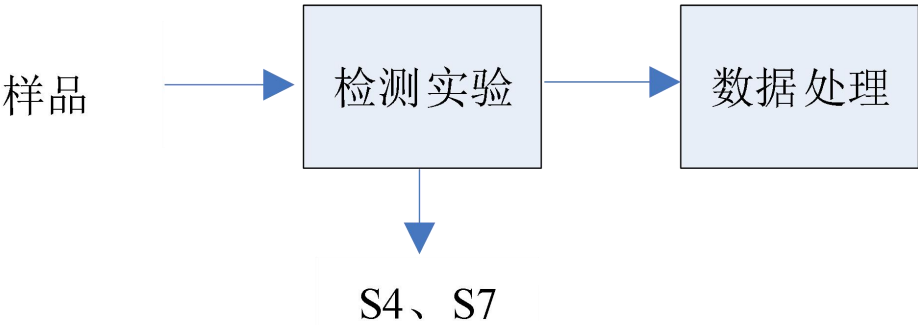


图 2-8 钢筋、建筑材料物理性能及力学实验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样品（钢筋等）放在万能试验机、液压试验机、冷弯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进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弯曲性能检测，记录数据进行整理。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样品 S4、废建筑材料样品 S7。

2.4.8 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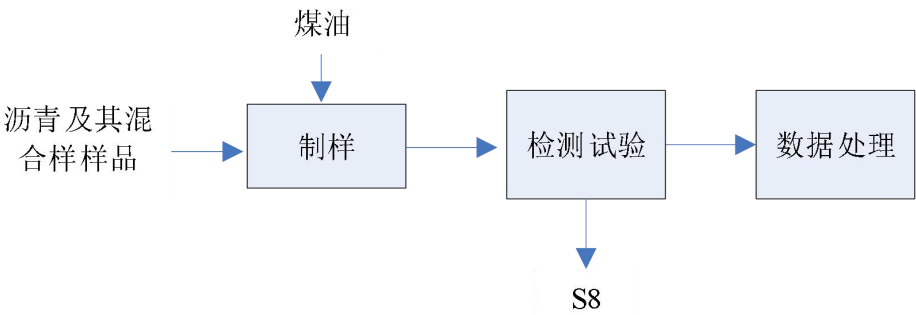


图 2-9 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实验前需要制样，制样过程中会在样品中加入煤油，然后通过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拌和机进行搅拌均匀，搅拌后的样品通过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器、沥青混合料最大理论密度仪和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仪对沥青密度、软化点等参数进行检测分析，实验结束后会产生含油沥青废样 S8。

2.4.9 化学分析检测氡的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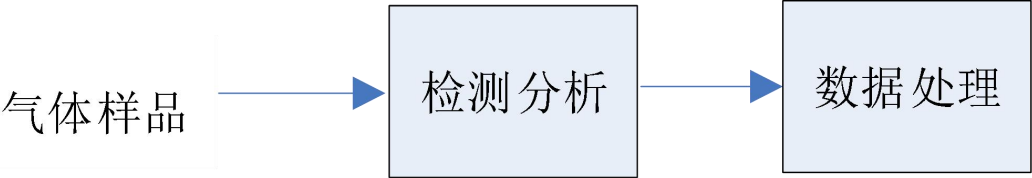


图 2-2 氡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先将采集的气体样品导入环境氡测量仪进行分析测试，测试后环境氡测量仪再进行后期数据处理。本项目氡测定采用闪烁室法，方法原理：空气样品经滤膜进入闪烁室，样品中的氡及其衰变产物发射的 α 粒子使闪烁室内壁产生荧光，荧光经光电倍增管转变为电脉冲，然后通过电子学线路放大并记录，根据单位时间内的电脉冲数确定氡浓度。由于本项目采集的样品主要为常规环境空气，环境空气中氡的含量极少，而且测量过程主要为物理光电信号转换，分析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影响较小。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1	一楼布置有沥青检验室、化学室、天平室、沥青混合室、空气检测室、化	一楼布置有沥青检验室、化学药品室、天平室、沥青混合室、空气检测室、化学分析室、	项目产品方案无变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学分析室、成型室、防水材料室、墙体传热实验室、管材实验室、集料室、土工室、石料室、砖成型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水泥成型室、水泥破型室、抗渗室、钢筋力学室、混凝土力学实验室； 二楼布置有土工布检测室、门窗检测室。各个检测室单独成间，按照检测室工艺流程，彼此紧邻。	成型室、防水材料室、墙体传热实验室、管材实验室、集料室、土工室、石料室、砖成型室、水泥混凝土试配室、水泥成型室、水泥破型室、抗渗室、钢筋力学室、混凝土力学实验室、高温室、状态调节室、标准状态室； 二楼布置有土工布检测室、门窗检测室、比表面积检测室、配电室。各个检测室单独成间，按照检测室工艺流程，彼此紧邻。	化，生产设备无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该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化学实验器皿清洗分为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外排废水主要是化学实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物理实验废水和反渗透浓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G2、实验检测粉尘 G1，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检测粉尘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集气管道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集气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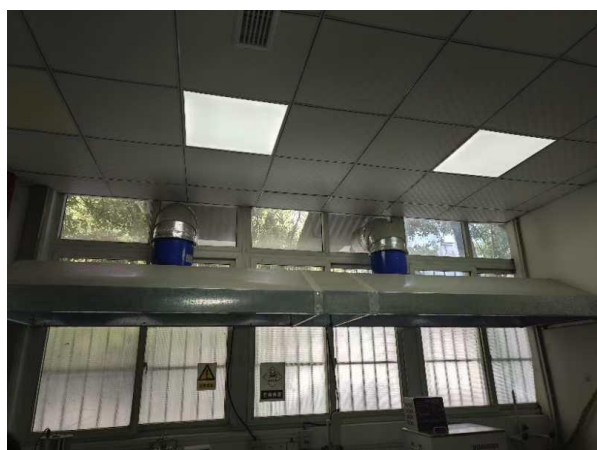
集气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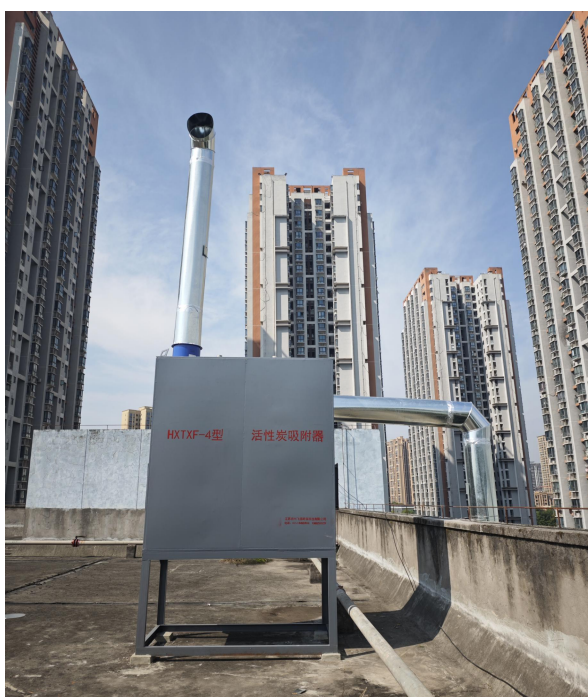
集气罩 3



集气罩 4



集气罩 5



排气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3 噪声处理流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苯板切割机、砌墙砖搅拌机、振动台、搅拌机、切石机、沥青混合料拌和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建筑废料。其中：废金属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交废品公司回收，建筑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交建筑垃圾处置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药品包装、含油沥青废样、实验废液、第一、二次实验清洗废水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危废贮存室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应急预案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中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金属	5	5	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5	0
	建筑废料	30	30	建筑垃圾处置公司处置。	3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0.3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3	0
	药品包装	0.02	0.02		0.02	0
	含油沥青废样	0.3	0.3		0.3	0
	实验废液、第一、二次实验清洗废水	5.625	5.625		5.62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7.5	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实验检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合理布局等。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1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建筑废料	建筑垃圾处置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药品包装、含油沥青废样、实验废液、第一、二次实验清洗废水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监测与管理			配备消防器材, 同时在车间内部将按照	1	1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有关消防和安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1	1
合计		10	1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性危害。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渝(璧山)环准〔2023〕122 号）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94NX4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租赁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339.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设备建成后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化学分析检测、保温材料检测、装饰材料检测、建筑门窗及幕墙检测、水泥检测、建筑材料物理性能及力学实验检测、钢筋检测、土工、砂石物理性能检测、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等，年检测样品共计 60000 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物理实验废水、第三次化学实验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物理实验废水经沉淀处理和第三次化学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反渗透浓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然后进入璧山区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有机废气和实验检测粉尘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实验检测粉尘：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检验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建筑废料，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废金属交由相应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建筑废料交由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药品包装、含油沥青废样、实验废液、第一、二次实验清洗废水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HYC-W112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HYC-W070	
			HYC-W07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YC-N03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6	
			HYC-W097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HYC-W070	
			HYC-W07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YC-N034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W077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A224S	HYC-N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H-9140A	HYC-N014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G20COD 检测仪	HYC-N09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氨氮	25ml 酸式滴定管	ZB1811884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HYC-N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精密生化培养箱 KLH-250FD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C-W0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C-W109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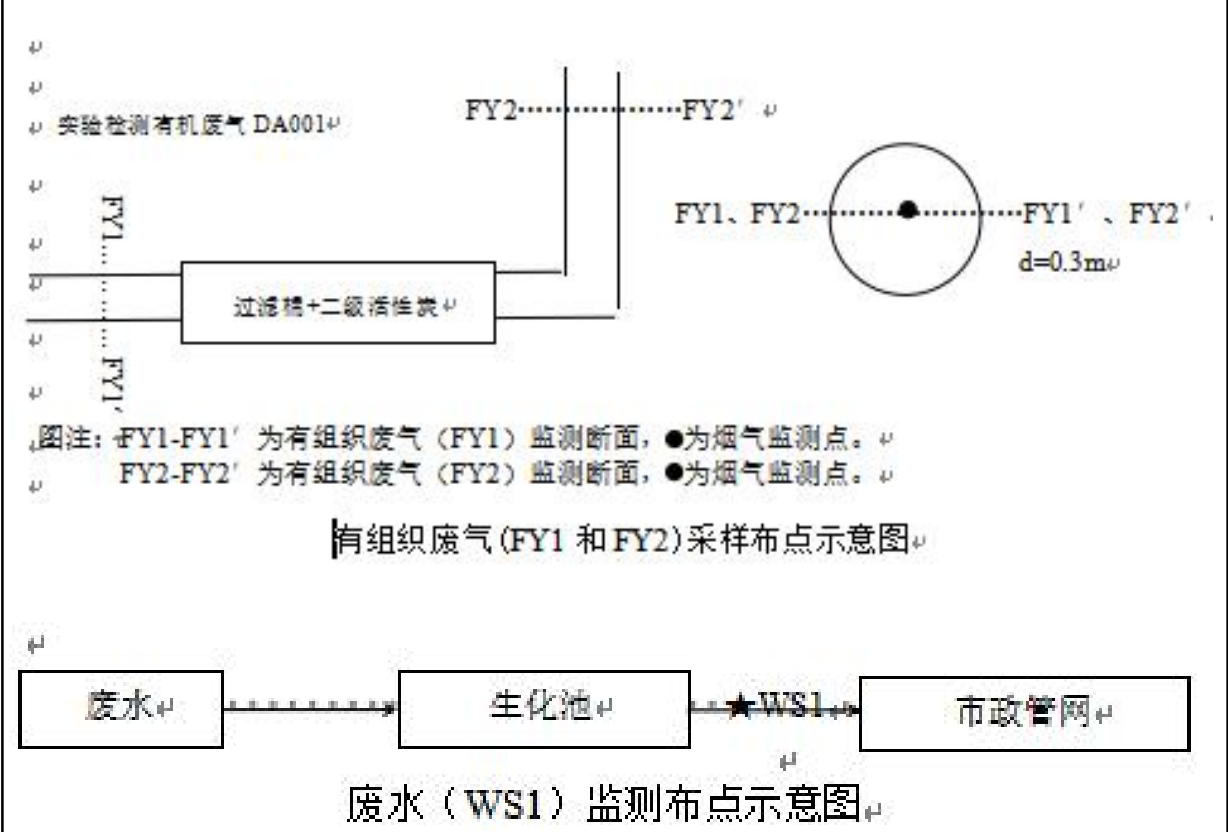
表 6.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DA001 进口 (FY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DA001 出口 (FY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FW1、FW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FW1、FW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厂房外 (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废水	1#生化池出口 (WS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外 1m 处 (S1、S2)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		

6.1.2 监测布点图



图 6.1-1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1.3 验收监测工况

2025 年 01 月 06~07 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50%。

6.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1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DA001 进口（FY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排气筒面积：0.0707m²

排放高度：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0106FY1-1-1-1	0106FY1-2-1-1	0106FY1-3-1-1	
实验检测 有机废气 DA001 进 口（FY1）	2025. 01.06	烟温	℃	10.8	10.9	10.8	/
		流速	m/s	8.20	8.23	8.15	/
		含湿量	%	1.3	1.3	1.3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32	1938	19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23	1.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4×10 ⁻³	2.3×10 ⁻³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2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DA001 出口 (FY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排气筒面积: 0.0707m²

排放高度: 20m

监测点	采样 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106FY2-1-1-1	0106FY2-2-1-1	0106FY2-3-1-1	
实验检测 有机废气 DA001 出 口（FY2）	2025. 01.06	烟温	℃	10.8	10.8	10.6	/
		烟气流速	m/s	7.13	7.19	7.05	/
		含湿量	%	1.1	1.1	1.1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685	1830	17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0	0.88	1.11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2.0×10 ⁻³	17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表 6.2-3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DA001 进口 (FY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排气筒面积: 0.0707m²

排放高度: 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0107FY1-1-1-1	0107FY1-2-1-1	0107FY1-3-1-1	
实验检测有 机废气 DA001 进口 (FY1)	2025.01. 07	烟温	°C	11.5	10.8	11.0	/
		流速	m/s	8.26	8.09	8.17	/
		含湿量	%	1.3	1.3	1.3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40	1905	19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39	1.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6×10 ⁻³	2.5×10 ⁻³	/

表 6.2-4 实验检测有机废气 DA001 出口 (FY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排气筒面积: 0.0707m²

排放高度: 20m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监测点	采样 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107FY2-1-1-1	0107FY2-2-1-1	0107FY2-3-1-1	
实验检测有 机废气 DA001 出口 (FY1)	2025.01. 07	烟温	℃	9.8	9.5	9.6	/
		烟气流速	m/s	7.43	7.14	7.18	/
		含湿量	%	1.3	1.3	1.3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757	1690	16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0	1.26	1.21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1×10 ⁻³	2.1×10 ⁻³	17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5 无组织废气（FW1）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6FW1-1-2-1	0106FW1-2-2-1	0106FW1-3-2-1	
无组织废气（FW1）	2025.01.06	颗粒物	mg/m³	0.281	0.212	0.248	1.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表 6.2-6 无组织废气（FW2）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6FW2-1-2-1	0106FW2-2-2-1	0106FW2-3-2-1	
无组织废气（FW2）	2025.01.06	颗粒物	mg/m³	0.194	0.230	0.213	1.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备注： /								
表 6.2-7 无组织废气（FW1）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7FW1-1-2-1	0107FW1-2-2-1	0107FW1-3-2-1		
无组织废气（FW1）	2025.01.07	颗粒物	mg/m³	0.229	0.211	0.247	1.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2-8 无组织废气（FW2）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7FW2-1-2-1	0107FW2-2-2-1	0107FW2-3-2-1		
无组织废气（FW2）	2025.01.07	颗粒物	mg/m3	0.229	0.211	0.265	1.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2-9 无组织废气（FW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6FW1-1-1-1	0106FW1-1-1-1	0106FW1-3-1-1	0106FW1-4-1-1	
无组织废气（FW1）	2025.01.0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45	0.44	0.33	4.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2-10 无组织废气（FW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6FW2-1-1-1	0106FW2-1-1-1	0106FW2-3-1-1	0106FW2-4-1-1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无组织废气 (FW2)	2025.01.0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64	0.59	0.66	0.82	4.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表 6.2-11 无组织废气 (FW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 标准
				0106FW3-1- 1-1	0106FW3-1- 1-1	0106FW3-3- 1-1	0106FW3-4- 1-1	
无组织废气 (FW3)	2025.01.0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7	0.53	0.54	0.50	6
评价依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 6.2-12 无组织废气 (FW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 标准
				0107FW1-1- 1-1	0107FW1-1- 1-1	0107FW1-3- 1-1	0107FW1-4- 1-1	
无组织废气 (FW1)	2025.01.0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6	0.87	0.73	0.67	4.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表 6.2-13 无组织废气 (FW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 标准
				0107FW2-1- 1-1	0107FW2-1- 1-1	0107FW2-3- 1-1	0107FW2-4- 1-1	
无组织废气 (FW2)	2025.01.0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66	0.62	0.61	0.60	4.0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表 6.2-14 无组织废气 (FW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7FW3-1-1-1	0107FW3-1-1-1	0107FW3-3-1-1	0107FW3-4-1-1	
无组织废气 (FW3)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2	0.54	0.58	6
评价依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面，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1 生化池排放口（WS1）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6WS1-1-1	0106WS1-3-1	0106WS1-3-1	0106WS1-4-1	
1#生化池出口（WS1）	2025.01.06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2	7.0	6-9
		悬浮物	mg/L	177	220	180	19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1	129	135	500
		氨氮	mg/L	9.01	9.40	9.51	9.79	45
		石油类	mg/L	7.10	6.71	7.03	7.4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1	68.9	74.1	72.6	300
评价依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水样外观：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3-2 生化池排放口（WS1）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107WS1-1-1	0107WS1-3-1	0107WS1-3-1	0107WS1-4-1	
1#生化池出口（WS1）	2025.01.07	pH 值	无量纲	7.1	6.8	7.0	7.1	6-9
		悬浮物	mg/L	320	295	310	30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2	125	134	500
		氨氮	mg/L	9.27	9.15	9.80	9.46	45
		石油类	mg/L	6.49	6.60	6.47	6.1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2	98.8	95.2	99.5	300
评价依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水样表现：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面，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6.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评价限值	
厂区东侧（S1）	2025.01.06	57.3	/	/	57	65	机械噪声
厂区北侧（S2）		59.5	/	/	60		机械噪声
厂区西侧（S3）		55.8	/	/	56		机械噪声
厂区南侧（S4）		58.5	/	/	58		机械噪声
厂区东侧（S1）	2025.01.07	58.7	/	/	59	65	机械噪声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厂区南侧 (S2)		58.7	/	/	59		机械噪声
厂区西侧 (S3)		55.8	/	/	56		机械噪声
厂区南侧 (S4)		55.7	/	/	56		机械噪声
评价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HJ706-2014), 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面,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 结合监测结果, 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见表 6.5-1。

表 6.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4.4	0.044	1.05	0.0009

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 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见表 6.5-3。

表 6.5-3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要求		实际验收情况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员工用水	750	675	750	675
地面清洁	57.6	51.84	57.6	51.84
物理实验	100	90	100	90
生产用水	12.5	6	12.5	6
总计	920.1	822.84	920.1	822.84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 结合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一览表见表 6.5-4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5-4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浓度（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134.13	9.42
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	0.0247	0.0012
	实际排放量	0.0246	0.0012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总建筑面积 2339.44m²，购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设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化学分析检测、保温材料检测、装饰材料检测、建筑门窗及幕墙检测、水泥检测、建筑材料物理性能及力学实验检测、钢筋检测、土工、砂石物理性能检测、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 60000 份。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租赁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8 号的生产厂房建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有机废气、实验检测粉尘，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实验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检测粉尘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物理实验废水、化学实验第三次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外排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璧山观音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化学实验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苯板、切割机、砌墙砖搅拌机、振动台、搅拌机、切石机、沥青混合料拌和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建筑废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7.结论和建议

表 7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药品包装、沥青废样、实验废液、第一、二次实验清洗废水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西侧太阳堡公租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

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重庆市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设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列表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